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說明事項

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用途：供殮葬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等用途。

增發：聲請人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，經核對無誤後發給

- 親自到署：攜帶（1）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。
（2）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→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。

- 郵寄聲請：請附（1）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（2）聲請書。寄至本署聲請增發，本署將儘速回復。

- 電話聲請：請聯繫承辦股書記官聲請。惟因電話聲請難以查明聲請人，本署將以掛號郵寄給原領取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之人。

- 網路申辦：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hlc.moj.gov.tw/>）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內「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」填寫表單，本署將儘速回復。

☎ 洽詢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、電話：03-8226153 轉分機 113）

偵查程序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偵查，偵查期間依個案情節而有不同。若有查詢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其他說明

辦理死亡登記：由死者之配偶及親屬，攜帶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、申請人印章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文件均須繳正本）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☎ 洽詢：各地戶政事務所

犯罪被害人保護：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請求協助。申請補償金者，請注意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申請。

☎ 洽詢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、電話：03-8239107）

民法繼承：

- 限定繼承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- 拋棄繼承：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☎ 洽詢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、電話：03-8225144 轉分機 240、241）

死亡登記後建議辦理事項

建 議 辦 理 事 項	服 務 單 位	服 務 電 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	03-8311860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花蓮地政事務所	03-8225135
	鳳林地政事務所	03-8761103
	玉里地政事務所	03-8883171
勞保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、遺屬津貼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	03-8572256
國民年金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	03-3350003
農保喪葬津貼	投保農會	洽各投保農會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	03-8572256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	03-8311860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（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）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03-8225144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	03-8351141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	03-832410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	03-8523166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（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）	各保險公司	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健保退保	健保投保單位	洽各投保單位
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	03-8332111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花蓮市各鄉鎮市公所	本市境內 1999

★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聯絡單位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規定。